

信息短波

内蒙古额尔古纳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头雁”激发“群雁”活力

本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朱某某犯失火罪一案。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院长、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别担任审判员和公诉人同庭履职。

2023年6月，被告人朱某某因生活用火不当，引发火灾，虽采取救火措施，但没能阻止火灾发生，给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庭审现场，法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有序组织控辩双方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程序，当庭宣判被告人朱某某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法检“两长”同庭办案依法履职，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的具体体现，是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的重要举措。额尔古纳市法院将继续贯彻院庭长带头办案和案件阅核机制，以“头雁效应”带动队伍素质和办案质效全方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特日格乐）

黑龙江林甸
增设法官工作站 织密多元解纷网

本报讯 为助力保障亚冬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旅游法治环境，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促进龙江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在辖区内新增两处景区法官工作站，织密景区多元解纷网，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春节前夕，景区法官工作站共接待游客咨询260人次，发放普法宣传手册300余本。

在冰雪旅游旺季，法官们不定期深入重点景区“坐堂问诊”，为游客提供多元化司法服务，向游客和景区工作人员系统讲解涉旅游合同、人身损害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从而提高群众文明旅游、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下一步，林甸法院将持续发挥景区法官工作站作用，助力冰雪旅游，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为龙江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加码助燃。

（王传东 陈 璐）

江西贵溪
庭前妥善化解旅游纠纷

本报讯 2月5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志光人民法庭从司法护航旅游业健康发展、助力营造法治化旅游环境出发，庭前妥善化解一起涉旅健康权纠纷。

据悉，原告单某在某景区内游玩时摔伤。因对赔偿事宜争议较大，单某于今年1月对经营该景点的旅游公司提起诉讼。认真研判该案后，承办法官在依法核算赔偿金额的基础上，以节前确定赔付金额和给付方式，节后商定其他细节的方式，最大限度减轻该起纠纷对双方的影响。2月5日，双方签订庭前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到位。随后，承办法官现场对旅游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普法和劝导，提醒其增强法治思维、强化安全管理，从源头预防涉旅纠纷。

（叶丽琴 甘兆扬）

河南新野
县委四大班子领导看望法院干警

本报讯 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河南省新野县委书记赵红亮带领县四大班子领导到新野县人民法院走访慰问干警，并向全院干警致以新春祝福和诚挚问候。

座谈会上，新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立申就过去一年法院的主要工作情况及新一年的工作规划进行了汇报。赵红亮在听取汇报后，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新野法院全体干警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在案件审理、司法为民、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新的一年，新野法院要继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王立申代表全院干警对县领导的慰问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在新的一年里，新野法院将继续高举司法为民旗帜，再创新业绩。

（刘柯君 周建娜）

湖北武汉新洲
开年调解化干戈 纠纷快处促和谐

本报讯 2月5日，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仓埠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迎来了新洲区法院调解工作“开门红”。

朱某因承接工程与某水泥厂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标准等内容，某水泥厂按约向朱某交付了货物，并与朱某对欠付货款进行了结算，朱某应当向某水泥厂支付货款23万余元。因朱某一直未支付货款，某水泥厂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诉讼。受案后，承办法官与朱某取得联系，朱某表示愿意同某水泥厂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仔细分析案件的争议焦点，通过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明法律，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当事人放下心结，朱某当庭向某水泥厂支付了部分款项，并就剩余货款与某水泥厂签订了调解协议。

（王义苏）

新疆和硕
行动不便难到庭 上门调解显温情

本报讯 “这么冷的天，法官能上门来帮助解决这件烦心事，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法官上门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获得了当事人的赞誉。

2019年10月，当事人巴某出售自家12头牛给依某，总价款为10万元，依某因资金紧张，在支付了8.1万元后对剩余的1.9万元向巴某出具了欠条，约定十日后付清。到期后巴某多次索要欠款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立案庭法官了解到被告依某因病在家，不便到诉讼服务中心，且不太会使用智能手机。考虑到特殊群体的司法需求，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带着书记员与原告巴某来到依某家中。法官在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双方是多年的朋友，且都有调解意愿，于是积极组织双方调解。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余款于今年3月30日前一次付清。至此，一件5年多之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圆满化解。

（巴都玛）

司法助企“暖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热环境”



服务中心实体化，回应企业“最需要”

“目前，我们正在为一家科技公司进行庭外重组。这家公司主要为中小学校提供线上教学活动的平台，其中包括农村和偏远山区教学点。如果能按照预期目标，通过重组的方式解决这家公司的债务危机，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会有更多的农村地区的儿童，通过线上教学服务，享受到一流的教学资源。”园区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贤成说，不久前，这家科技公司负责人来到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庭外重组中心进行咨询、登记，希望能在园区法院的帮助下，让企业重获新生。

王贤成提到的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是2024年5月园区法院在成立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时一并揭牌运行的。“如果说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维度的司法服务，那么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则是一间‘康复门诊’，专门为像这家科技公司一样陷入困境但仍具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纾困解难。”

除线下提供咨询服务以外，两个“中心”还对接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官网“创新平台”“上市苗圃”“诉求快递”“服务超市”等板块，实时了解企业法律需求，线上为企业开展“调解指导”“法治需求”“网上解纷”“案例指引”等服务，并针对企业法律需求，安排实地走访调研、合规培训、纠纷化解等服务。“我们安排了专人负责平台对接，始终做到事前有研判、事中有衔接、事后有回复，确保诉求受理运转顺畅、办理落实有力。”园区法院民二庭庭长吴婕说。

回应需求常态化，靠前服务“最暖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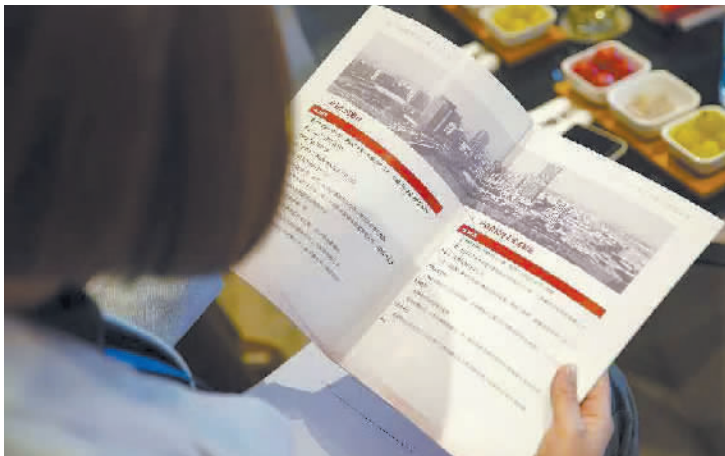
“企业发展态势如何？”“生产经营方面有遇到什么法律问题吗？”2024年11月21日，园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建东

走进园区某科技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实地察看企业发展情况。

如何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精准落地，成功转化为惠企的实效？深入辖区企业，直面市场主体，倾听企业心声，解答疑难困惑……2024年以来，园区法院秉承“企业司法需求延伸到哪里，优质的司法供给就推进到哪里”的理念，徐建东带队实地走访辖区企业调研18次，通过问需纳谏、把脉施策，及时提供司法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健康成长。

“法院上门‘问诊’，让我们受益匪浅。我们将逐一对照今天找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进一步预防企业经营风险。”近日，在园区法院上门开展“法律体检”后，某建筑企业负责人表示。园区法院东沙湖人民法庭庭长孙晓芳介绍，像这样针对民营企业内部管理难、人才流失等问题进行的“法律体检”，2024年已累计开展15次，覆盖企业200余家。

“把脉问诊”后，关键在于“开方固本”。2024年5月，园区法院发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关于助力园区加快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十五条举措》，从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优化法治化营



企业代表阅读园区法院编发的《企业用工风险法律提示书》。

□ 刘逸梅/文 唐天格/图

司法新作为

“我们公司目前在经营中遇到一些关于用工方面的法律问题，想具体了解一下……”日前，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接到电话，某工程公司负责人在电话里咨询企业遇到的法律难题，得到工作人员的耐心解答。

2024年以来，园区法院依托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通过搭建“云上”助企平台、送法进企服务、创新助企机制，不断拓展司法助企的广度和深度，使得司法助企服务更加贴心、立体、有效。

◀ 园区法院院长徐建东（中）带队到企业走访调研。

商环境、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赋能社会治理创新等四个方面细化具体工作举措，努力为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我们将法律宣传和法律指导有机结合，夯实企业权益维护的法律保障。”吴婕表示，去年以来，园区法院开展送法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活动30余次，在活动中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讲等方式，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收集解决民营企业经营发展困惑和诉求超200条。

机制创新精准化，寻找问题“最优解”

“自从我们创新性的发布‘法律授信’机制以来，已经有不少企业通过‘园法信+’小程序，线上向我们提交申请。”吴婕介绍，2024年8月，园区法院创新探索“法律授信”机制，基于园区信用综合评价A级企业、守信红名单企业、“诚信领跑”企业等名单，采用“信用五评”的方法，评定出26家企业纳入首批“法律授信白名单”。“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可以获得单笔10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法律授

信。当这些企业因涉诉而涉及财产保全时，法律授信额度可帮助他们兑现信用红利，降低诉讼成本。”

“法律授信”机制以信用担保替代传统的物保或人保，既扩充了担保方式，又提高了担保制度效能。这是园区法院创新司法服务机制，解决企业涉法涉诉诉求，努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真实缩影。创新不仅如此，2024年，园区法院还与工商联、商会深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畅通商事多元解纷渠道方面取得有效成果。

得益于“法院+商会+市场化调解模式”，近日，在案件承办人的指导下，调解员、当事人A公司坐在电脑屏幕前，仅仅用了一个多小时，就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与身在异地的B公司达成分期支付货款的调解协议，诉求及时得到妥善解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徐建东表示，“每一项措施，每一次走访，每一份答疑，都是为了让辖区内的企业能够在法治轨道上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我们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精准听需问计，切实为域内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公平正义、优质高效的司法环境。”



法官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开展调解。

巡回法庭开到了小区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王 君 文/图

近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明珠人民法庭法官来到辖区一小区，公开审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2023年12月下旬，业主张某在一楼过道行走时，因地砖积雪湿滑，导致跌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股骨颈骨折。后经司法鉴定认定为九级伤残。张某诉至明珠法庭提出，作为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方，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及时清理小区公共通道积雪或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滑措施的义务，造成她摔伤。张某请求法庭判令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近31万元。

由于张某至今还未恢复健康，行走不便，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马晋超来到案发小区开庭审理此案。法官在双方当事人的见证下进行现场勘查，查明了事实，分清了责任。综合双方责任大小，法庭依法判决物业公司对张某各项合理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明珠法庭通过在案发小区公开审案，提高了物业公司的安全和服务意识，也引导业主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图①：法官核对双方提交的证据。
图②：法官向原、被告质证。
图③：巡回审判现场。

